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010號

原告 康舒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5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